**大埔县农机购置补贴规章制度**

一、购机补贴审批流程

1、购机。补贴对象可在大埔县域内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或通过企业直销方式购买机具。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认并公布。

2、申请。年度内申请中央补贴资金10000元（含）以上的机具以及申请收割机、大中拖、手扶拖拉机等须登记注册的机具及水稻插秧机、粮食烘干机、水果分级机、简易保鲜贮藏设备、微喷灌设施等需现场安装和有省级累加补贴的机具、购置同一型号机具5台（含）以上的购机者，凭购机发票、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 政银行“一卡通”，并提供购机发票、身份证、户口本或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以及农商银行“一卡通”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直接向县农机管理部门提出补贴结算申请。

年度内申请中央补贴资金10000元以下的其它机具购机者，凭购机发票、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 银行 “一卡通”，并提供购机发票、身份证、户口本或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以及 银行 “一卡通”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就近向当地镇（场）农机站提出补贴结算申请。提出申请本人须到场签字、按手印，任何人不得代办。

3、审核和公示

⑴审核。购置必须登记注册的机具（收割机、大中型拖拉机、手扶拖拉机）、现场安装的机具（简易储藏保鲜库、烘干机、水果分级机、微喷灌设施等）、享受省级累加补贴的机具（插秧机、烘干机等）、以及其他年度内中央补贴资金10000元（含）以上的机具必须人机合影，牌证齐全，安装完毕，现场核实后才能办理补贴结算申请手续。

年度内申请中央补贴资金10000元以下的其它机具由各镇（街道）农机站逐台审核

⑵公示。市农机总站直接受理的补贴结算申请，经审核，由市农机总站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签字盖章，并公示7日无异议的，统一汇总。

由镇（街道）农机部门受理的补贴结算申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签字盖章，并进行公示。经公示7日无异议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经审核的机具补贴结算汇总表并附每台机具齐全的结算申请资料报送市农机总站统一汇总。

⑶结算和拨付。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总站）定期将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经财政局复核无误后，国库集中支付至市农机总站，农机总站通过“一卡通”或银行账号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补贴对象。

⑷归档。市农机总站受理的机具资料由市农机总站归档；镇（街道）受理的机具资料由镇（街道）收集、整理、审核，与每批机具补贴结算清单一起报送市农机总站归档。每份机具档案按《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购机发票、身份证、户口本或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农商银行 “一卡通”或银行账号复印件顺序整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附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

二、工作职责

（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1、各镇（街道）安排专人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掌握购机者农业生产情况，做好补贴政策咨询，指导购机者合理选购机具。

2、认真核实拟享受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的购机者资格，建立补贴工作台账，对不符合补贴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

3、做好辖区内补贴机具情况的张榜公示，补贴机具100%核实（包括规格型号、主要配置和参数、补贴标志、标识）、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受理上报、补贴机具建档及档案管理工作，做到一机一档。

4、督促购机者及时到市农机管理总站办理机具上牌登记等手续。

（二）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总站）职责

1、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实施。对各镇（街道）区域内的农机具实行总量控制，根据现有种类农机具存量结构，优化机具配置，避免发生区域内机具存量过分饱和及结构不合理等现象。

2、补贴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墙报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指导镇（街道）农机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实施；定期公布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补贴资金使用进度、本市域范围内补贴经销商名单。开好镇（街道）农机员、辖区内经销商购机补贴政策解读及购机操作流程培训会议。

3、与镇（街道）签订购机补贴工作责任书。做到职责明确、工作有序。

4、监督监管。对补贴机具进行抽查核实、跟踪监管，及时处理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监督补贴资金发放，保证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加强属地内经销商监管，规范其经营行为，保障购机者权益。

5、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日常工作，申购程序中明确的补贴机具补贴资格的审核工作，包括：逐台核实、公示、建档、上报结算等。

（三）市财政局职责 主要负责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总站）制定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及时拨付经核实无误的补贴资金；会同农业农村局（农机总站）做好补贴机具抽查核实等工作。

根据补贴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政策宣传、公示、信息档案、核查等方面支出。

（四）经销商职责

1、各经销商要严格遵守农业部“七不得”规定；对所有经销的补贴机具明示配置，公开价格，不搞虚假宣传，做到诚实经营；做到供货及时，提供操作技术培训，承担产品售后“三包”服务，切实保障购机农民权益；主动配合财政、农业（农机）部门监督检查，按规定及时录入购机数据。

2、补贴机具经销商要建立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

3、所有补贴机具都要在机体上打出有起止标识（可用“★”）的机具出厂编号（或机架号）钢印，如果补贴机具上无出厂编号（或机架号）钢印，经销商要负责整改。

4、在机具显著位置做出2018-2020年国家补贴机具的统一喷漆标记。

5、向购机者提供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发票复印件上要盖上发票专用红章）。